

关于广东清能发电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 公 示

广东清能发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清能公司）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经长兴经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申请，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作出（2021）粤16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清能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9月6日作出（2021）粤16破5号决定书，指定广东竞方律师事务所担任清能公司的破产清算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截至2022年5月26日，确认清能公司尚欠职工经济补偿金总额为人民币101437.50元。（详见职工债权清单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

本公示日期至2022年7月2日止，在公示期内，若职工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以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并附相关证据，要求管理人更正。

特此公示

广东清能发电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

附：1. 广东清能发电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

2. 管理人联系方式：黄燕霞律师，13928582345，0762-8903888

职工债权清单



序号	姓名	经济补偿金	合计	是否在岗
1	钟国文	39187.50 元	39187.50 元	否
2	黄浩旺	33750.00 元	33750.00 元	否
3	古燕梅	28500.00 元	28500.00 元	否
合计			101437.50 元	